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洪亮先生、宋立荣先生、陈凯先生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郭昱女士、季润芝先生、王岩先生组成，两届独立董事的任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郭昱女士、季润芝先生和王岩先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郭昱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资产评估专业主任，已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完成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两项、上海市教委重点教改项目两项，出版教材两本，获得独立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两项，多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决策咨询奖；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季润芝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5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王岩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 年 5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扬州漆器二厂副股长；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扬州市西湖工艺品公司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同时我们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能够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1)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议，本次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回购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未来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3.00 元/股调整为 23.17 元/股；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62,343 股调整为 87,280 股。

(2)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六)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七)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金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分别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胡明明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四）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五）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昱、季润芝、王岩

洪亮、陈凯、宋立荣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岩（签字）：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昱（签字）： 郭昱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季润芝（签字）：

2023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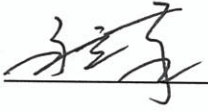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凯（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凯' (Chen K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宋立荣（签字）：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洪亮（签字）：

2023 年 4 月 26 日